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是考虑行业和市场现状，根据项目建设和公司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留存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9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客观，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关联交易事项。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